

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的(项目名称)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保安服务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56人，营业收入为70876.1345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75.00338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